

臺北市立美術館 106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
玖. 美術館業務	一. 美術館業務	<p><一>美術展覽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代美術策劃展：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、整理、研究，策劃國內、外當代藝術家展覽，藉以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貌。 2. 美術競賽作品展：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，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，特別辦理「臺北美術獎」，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。 3. 申請展：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，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，每年開放「申請展」予藝術家提出申請。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，凡通過審查者，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，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。 4. 國際藝術交流展：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、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，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，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，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。 5. 臺北雙年展：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，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、專業展覽組織型態、國際媒體曝光率等，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、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。105 年辦理「2016 臺北雙年展」。 6. 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：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，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，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。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。105 年辦理 2017 年「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」的展覽前置準備作業。 7. 典藏展：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，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，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，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，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。 8. 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：結合媒體、企業等資源，擴大美術館影響力，並擴大交流參與。
		<p><二>美術品典藏及維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：為奠基台灣美術史之責任，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的發展，俾利研究、展覽、教育。主要收藏 20 世紀以來，國內、外著名藝術家，且具有創意及歷史性、代表性的優秀作品。 2. 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：定期進行作品檢視，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、準確登錄建檔及上架，提供館內外提借藏品展出之運用。 3. 典藏修復：除了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、維護之外，自 104 年成立修復室後，積極調查並擬定修復計畫，進行系統性修復作品，以期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。 4. 典藏影像數位化：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，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

		<p>系統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典藏目錄印製：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，以有效呈現典藏品及其美術史上的重要性。 編印典藏專題研究圖錄：印製典藏研究專書以推動研究工作，俾利典藏展覽等相關研究策劃事宜的進行。 衍生品開發：透過創意及巧思，將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結合當代設計及行銷策略，擴大藏品的附加價值，創造臺北市立美術館品牌形象。 既有庫房增能與典藏庫房擴建案：因應典藏庫房作品滿載之情形，規劃3年期典藏庫房空間調整計畫，增設櫃架及重整藏品空間配置，增加庫藏收納空間，提升使用效益。典藏庫房擴建計畫：就可能爭取到目前美術館園區內約 907.83 m² 基地面積，進行後續典藏庫房擴建之相關作業。
	<三>推廣美術教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推廣活動：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演講/座談/漫遊/論壇、育藝深遠、X-site 地景裝置計畫、週六夜間開放、兒童節、館慶等鼓勵市民親近美術館之多元藝術推廣活動。 美術研習：提供不同族群、教師日、校長日、兒童夏令營、大學生體驗營、209 自主學習空間、兒童/青少年/銀髮族等分齡工作坊，鼓勵自主學習，以及動手操作、參與度較高之體驗活動。 導覽教育服務：提供觀眾現場諮詢、親子/特殊/語音/專家現場導覽等認知及賞析服務。 美術教育：設立兒童藝術教育中心，規劃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館教育計畫，包括每年獨立策劃、或與國內外美術館/博物館/專業機構合作，辦理一至二檔之教育計畫，以及為學齡前後兒童、青少年或親子觀眾規畫的創作工坊。 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業務：招募/培訓/日常管理志工團隊，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，並藉由藝術進入社區、藝術快遞等活動，將美術館資源帶進城市的各個角落。 國內、外美術館際交流：與國、內外美術館及專業機構合作，並辦理各項館際交流活動。
	<四>研究美術學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術研究：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銜人員學術考核、辦理「領航計畫：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計畫或學術論壇」、登錄研發會議、辦理館發會議。 學術出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《現代美術》季刊（含書中美術館—紙上作品）：180—183 期。 (2)《現代美術學報》：31 及 32 期（自第 31 期起採數位發行）。 (3)《美術論叢》：出版藝術家專書或議題性專書，同時以影音紀錄進行文獻資料的採集。 (4)2015 美術館年報（採數位發行）。 專案規劃：臺北市立美術館文獻中心設備傢俱之建置、文獻資料之採集與徵集、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之建置、本館文獻資料之整理與數位化、本館出版品索引系統建置、文獻中心管理辦法等之草擬。 圖書室業務：建立主題性藏書、多元化的閱覽服務，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。